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~六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 題 或 教育議題 名 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 編 或 改 編 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 源、配合專案…… 等	負責 教師(級 任或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一、二 年級	自編教材	上學期	4	繪本及影片教學、 著色比賽	導師	17 ~ 20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一、二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上學期	2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。	導師與 輔導室	6、7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晨光 時間	三、四 年級	全校晨讀	上學期	3	繪本及影片教學	導師	
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三、四 年級	入班宣導	上學期	1	專輔教師入班課 程--性別平等教 育	專輔教 師	第 8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三、四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上學期	2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。	導師與 輔導室	6、7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晨光 時間	五、六 年級	全校晨讀	上學期	4	繪本及影片教學	導師	
	性別平等教育	晨光 時間	五、六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上學期	2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。	導師與 輔導室	
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一、二 年級	自編教材	下學期	4	繪本及影片教學	導師	11 ~ 14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一、二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下學期	2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活動	導師與 輔導室	15、16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晨光 時間	三、 四、六 年級	全校晨讀	下學期	4	繪本及影片教學	導師	
	性別平等教育	校訂 課程	三、四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下學期	2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活動	導師與 輔導室	12、13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 節數	五、六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下學期	2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活動	導師與 輔導室	12、13 週
	性別平等教育	晨光 時間	五年級	全校晨讀	下學期	3	繪本及影片教學	導師	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 節數	五年級	入班宣導	下學期	1	專輔教師入班課程--性別平等教育	專輔教師	第13週
2	家庭教育	校訂 課程	一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上學期 新生家長座談會	3	新生家長座談會	導師與 輔導室	第1週
	家庭教育	校訂 課程/ 彈性節 數	一至六 年級	搭配輔導 室活動	上學期 親職教育日	3	親職教育日活動	全校	第14週
	家庭教育	校訂 課程/ 彈性節 數	一至六 年級	搭配學務 處活動	下學期 運動會	3	各學年團體表演及活動的規劃與推行。	導師與 輔導室	第6週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生活 綜合	一至六 年級	全校宣導 班級宣導	上學期	3	1. 輔導室運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議題。 2. 配合生活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教師	融入各 領域課 程實施
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生活 綜合	一至六 年級	全校宣導 班級宣導	下學期	3	1. 輔導室運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議題。 2. 配合生活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教師	融入各 領域課 程實施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4	環境教育	生活綜合	一至六年級	全校宣導 班級宣導	上學期	3	1. 學務處運用學生朝會時間環境教育議題宣導。 2. 班級每周定期含氯消毒水消毒防疫工作。	學務處 全校教師	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
	環境教育	生活綜合	一至六年級	全校宣導 班級宣導	下學期	3	1. 學務處運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環境教育議題。 2. 清除積水容器來防治登革熱的生活教育。	學務處 全校教師	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生活社會綜合	一至六年級	全校宣導 班級宣導	上學期	3	1. 輔導室運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議題。 2 配合生活、社會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教師	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
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生活社會綜合	一至六年級	全校宣導 班級宣導	下學期	3	1. 輔導室運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議題。 2 配合生活、社會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教師	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

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
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
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